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張惟欽
電話：02-82367092
傳真：02-82367079
電子信箱：s9015052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1010600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60073A00_ATTCH2.pdf、1060073A00_ATTCH3.pdf、
1060073A00_ATTCH5.odt、1060073A00_ATTCH7.ods）

主旨：有關本會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第104條條文修正
草案一案，請於民國110年3月15日（星期一）前研提意見
惠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依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，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及其他相關法律，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超時服勤補償事項，另設必要合理之特別規定，致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超時服勤，有未獲適當評價與補償之虞。本會乃據以擬具保障法第23條修正草案，茲為期周妥，爰請惠示卓見。
- 二、另為評估旨揭修正草案對機關財政之影響，請提供貴機關暨所屬機關106至108年度相關評估數據，如附件調查表，請於旨揭期限內，毋須備文，以電子郵件（帳號：s9015052@csptc.gov.tw）連同上開意見（無修正意見者亦請回復）惠復本會，俾憑辦理。
- 三、檢附保障法第23條及第104條修正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0/02/2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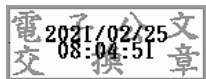
1100044160

有附件

表、修正意見表，及加班數據調查表各1份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